

附件3

原产地证书

1.产品运自(出口商名称、地址、国家):		编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柬埔寨自由贸易协定 原产地证书</p> (申报与证书合一) 见背页说明			
2.产品运至(收货商名称、地址、国家):		4.官方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给予优惠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给予优惠待遇(请注明原因) <hr style="width: 20%;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进口成员方有权签字人签字			
3.运输工具及路线(已知): 离港日期: 船舶名称/飞机等: 卸货口岸:					
5. 项 目 编 号	6. 包 装 唛 头 及 编 号	7.包装件数及种类; 产品 名称(包括相应数量及 6 位 HS 编码)	8. 原 产 地 标 准(见背页 说明)	9.毛重或净重 或其他数量 及当适用区 域价值成分 时应填写价 格(FOB)	10.发票编号 及日期
11.出口商声明 下列签字人声明上述资料及申报正确无讹,所有产品产自 <hr style="width: 20%;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国家) 且符合中柬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原产地要求,该产品出口至 <hr style="width: 20%;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进口国) <hr style="width: 20%;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地点和日期, 有权签字人的签字			12.证明 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出口商所做申报正确无讹。 <hr style="width: 20%;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地点和日期, 签字和发证机构印章		
13. <input type="checkbox"/> 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发票					

背页说明

1. 为享受中国-柬埔寨自由贸易协定下优惠待遇而接受本证书的缔约方：中国、柬埔寨。

2. 条件：出口至上述任一方的产品，享受中国-柬埔寨自由贸易协定下优惠待遇的主要条件是：

必须是可享受关税减让的产品；

必须符合中柬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章节相关条款的要求。

3. 原产地标准：表格中第 7 栏每个商品，：

必须按照下列表格中规定的格式，在本证书第八栏中表明其产品申报享受优惠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

原产地标准	填入第 8 栏
(a) 符合原产地章节第一节第二条第（一）项完全生产或获得的产品	“完全获得”
(b) 符合原产地章节第一节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仅由一个或多个成员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完全生产”
(c) 符合原产地章节第一节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的产品	
区域价值成分	中柬自贸协定累计成分的百分比，例如 40%
4 位税号改变	CTH
符合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PSR）的产品	“PSR”

4. 每一项商品都必须符合规定：应注意一批货物中的所有产品都必须各自符合规定，尤其是不同规格的类型商品或备件。

5. 产品名称：第 7 栏产品名称必须详细，以使验货的海关官员可以识别。

6. 协调制度编码应根据协调制度填写 6 位编码。

7. 第 1 栏和第 11 栏“出口商”可包括制造商或生产商。生产商能通过代理申请原产地证书。上述情况中，生产商能在第 11 栏声明并将其名称和地址填写于第 7 栏。

8. 官方使用：不论是否给予优惠待遇，进口方海关必须在第 4 栏作出相应的标注（√）。

9. 第三方发票：当发票是由非成员方开具时，第 13 栏中的“第三方发票”应予以标注（√）。该发票号码应在第 10 栏中注明。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及所在国家等信息应在第 7 栏中注明。

10. 展览：当产品由出口方运至另一方展览并在展览期间或展览后销售给一方时，按照中国-柬埔寨自由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章节第二节规则二十的规定，第 13 栏中的“展览”应予以标注（√）。展览的名称及地址应在第 2 栏中注明。

11. 补发：在特殊情况下，由于非主观故意的差错、疏忽或者其他合理原因，可按照中国-柬埔寨自由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规则章节第二节规则十一的规定补发原产地证书。第 13 栏中的“补发”应用电子或打印方式予以标注（√）。如果不能用电子或打印方式标注（√），在证书上应盖章有“补发”字样。